

# 宜居城市的标准是什么

## ——百姓心中的“明日之城”

2016，“十三五”开局之年，更是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的第一年。

**城市是人的城市，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是城市一切工作的价值指向。**

对百姓而言，衡量一座城市生活质量的高低，标准很简单，关键是12个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新年之初，记者兵分多路，深入城市各个角落，触摸12个字背后那座百姓心中的“明日之城”。

### 保障衣食住行，彰显城市“民生底色”

一座宜居的城市，衣要暖、食要安、有居住、行得畅，这是城市最基本的民生保障。

这几日，罕见的低温暴雪袭击浙江等南方地区。地处杭州市中心的一片简易工棚里，百余名服务于杭州市地铁二号线项目的外来务工者喝上了热腾腾的驱寒姜汤。

“工地包吃包住，每天三菜一汤，虽然外面寒冷，屋内还算暖和，空调一直开着，电费也是工地出。”来自安徽阜阳的52岁打工者翁志军告诉记者，他最大心愿是年底拿到工钱后和妻子一起回老家过年。

一座宜居的城市，必须有鲜明的民生底色。城市的发展离不开建筑工、养路工、送奶工、送报工、清洁工、管网维修工、家政员……这些一线服务者们在为城市做贡献的同时，也希望得到城市更多关爱。

53岁的北京平谷区出租车司机张顺平，今年最大心愿是能多赚点钱给儿子买房。“越来越多私家车变成顺风车、快车，开出租的日子越来越难。一上午拉了140元，一天连份钱都挣不出来。”老张叹了口气，儿子今年奔30岁了，不知何时才能买房结婚。

一座宜居的城市，必须是畅

通高效的。2015年，高德地图交通大数据监测的45个主要城市中，北京稳居“中国堵城”之首，平均车速22.61公里/小时。

7号线—5号线—6号线—10号线，这是家住北京广安门附近的王凯每天赶到三元桥上班的地铁线。“开车上班路上堵成停车场，地铁人总是很多，有时甚至被挤成‘照片’，但这是唯一能确保不迟到的出行方式。希望2016年城市公共交通更发达便捷，更多人选择绿色出行。”他说。

一座宜居的城市，还必须是健康的。毒大米、问题奶粉、瘦肉精、地沟油……各种食品安全事件不断刺激百姓神经，吃得健康、绿色、安全成为百姓最基本的期盼。

今天的中国，已有超过一半人口生活在城市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百姓温饱问题早已解决，但空间拥挤、环境污染、交通堵塞、房价飞涨、生活不便……各种城市病的出现让百姓的衣食住行有了新的担忧。

“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为治理“城市病”开出了药方。人们期待，新的一年城市生活更宜居美好，吃穿更健康，居住更舒心，出行更顺畅，城市更有活力、更加温暖。

### 关爱生老病死，提升“城市温度”

凌晨1点，北京西二环东弓匠胡同，零下18摄氏度。送奶工徐福来准时骑上电瓶车，身后垒起的十几只白色塑料搬运箱里，装着附近392户人家、30余种的奶品，重约300斤。

6时45分，送完最后一瓶奶，天还是漆黑一团。“挨冻受累，这活一般人做不久。”但徐福来没有停下的想法，“再有半年，娃娃就上学了，学费提前攒好，剩下的贴补家用，以后也供他来北京上学。”

除了为城市“原住民”提供更好的保障，更不能忽视“新市民”的需求。他们工作在城市，医疗保障却在农村；居住在城市，却不得不将子女送回老家农村读书；希望在城市安家，养老的保障却在农村。

2016年1月1日起，国务院公

布的《居住证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对住在高原古城青海西宁市的任会强父子来说，这个他们卖了十年菜的城市将不再是“他乡”。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如今，一系列改革硬举措正在弥合城乡间的一道道鸿沟。在城市能“买得起房、看得起病、上得起学、养得起老”，这是全国2.45亿流动人口共同的梦想。

“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目前，我国60岁以上老人已达14.9%，到2020年，每5个人中就有一个是60岁以上的老人。这中间有大量失独的老人、有“三无”和失能的老人，城市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还有

待补上短板。

对已探索社区养老服务15年的湖南万众和公司董事长黄跃佳而言，从事养老服务业至今公司一直盈利甚微，之所以一直坚守着，除了对中国偌大的老年消费市场充满信心，还在于看好社区养老的发展模式。

“目前中国近九成老人会选择居家养老，另外一成老人中，60%会选择社区养老，剩下的选择机构养老。”黄跃佳说，他计划在湖南和河北建立43家连锁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打造“家门口的康护养老之家”，让更多长者生活得“健康、快乐、有尊严”。

一个城市应该是人的一生之城。一个宜居的城市，必须让每个市民都能享受到应有的社会公共服务。唯如此，城市才能和谐、稳定、幸福。

### 安居乐业，让人们在城市“诗意地栖居”

人们选择留在城市，不单是为了生存，更是为了能够“诗意地栖居”。

对北京退休舞蹈教师许琴来说，近两年来，她每天清晨5点开始练习太极。但频繁出现的雾霾，让她期待能摘下口罩在城市里自由呼吸新鲜空气。

“现在最发愁的就是这雾霾天。在北京生活了大半辈子，眼看城市越建越大，可蓝天却越来越少。”

一座宜居的城市，必须是能让人心安的地方。公交起火、堆土滑坡、化工危险品爆炸等事件屡发，城市安全警钟长鸣。

对从警20年的福州交警支队台江大队副大队长王能文来说，安全这根弦从来都绷得很紧。他

期盼着通过开展“零点夜查”等行动，架设起守护城市安全的一道防线，城市能从每一次事件中吸取教训，成为人们安全的聚居地。

一座宜居的城市，是让人能实现梦想的地方。每个人能寻找到属于自己的平台，过上幸福的生活。

当大学毕业的刘长福拖着一只行李箱推开中关村创业大街“车库咖啡”的大门时，他立即被这里的咖啡香吸引，更为这里弥漫的创业激情着迷。那天起他开始在咖啡店里为梦想而努力。

刚过完20岁生日，河南的吴亚楠就与自己的小姐妹们一起来到北京城，在这个偌大的城市编织自己小小的梦想：“25岁前，

开一家属于自己的美发店。”

奔波50公里、派送近200件货物……上海韵达速递徐泾公司的快递员魏小波每天在奔波中成就着最朴实的梦想：“希望能多接一些货单，多挣些钱，客户多一些理解和宽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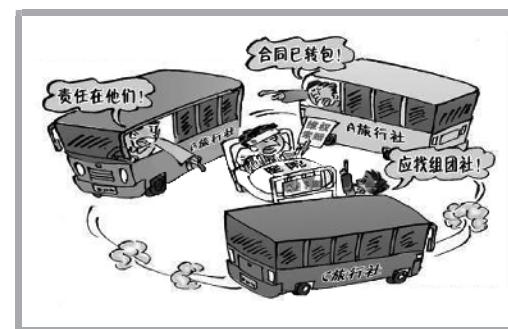
城市，一个时代与国家的前沿，寄托百姓梦想的安居乐业之地。

人们期待，“明日之城”将不再是“千城一面”。城市多一份“留白”和绿地，百姓生活就会多一份舒适和闲暇；城市功能越人性化，百姓生活就会更便利；城市更注重内涵，就会有更多优秀民风得以传承……城市的发展，应让梦想与希望在每一个角落散发光芒。

据新华社

# 游客多次被“转包”出了车祸谁担责？

长春市民李女士参加公司组织的一次云南之行，途中不幸遭遇车祸。索赔时发现，自己报团后被旅游公司“转包”了。两家旅游公司的相互推诿，让受到意外伤害的李女士更加“闹心”。



### 旅游遭车祸，撞成十级伤残

2013年，李女士所在的房地产公司组织20名员工赴云南旅游。公司在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交纳团费7.5万元。

就在到达云南的第二天下午，李女士等人乘坐的大型旅游客车在大理至丽江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客车侧翻于道路中间的隔离花坛，包括李女士在内的20人在车祸中受伤。事后，经大理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负全部责任，李女士等乘客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女士被送往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住院26

天。返回长春后，李女士又住院治疗24天。事后，经过司法鉴定，她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 维权索赔，出现多个责任主体

出院后，李女士向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索取赔偿，却被告知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已将该旅游合同转给长春某旅行社。两家旅行社互相推诿，李女士只好诉诸法律解决。

在庭审过程中，两家旅行社各执一词。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辩称，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内旅游，只是代收李女士等人的团费，该款项已转给长春某旅

行社，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长春某旅行社则称，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与云南地接社的签约、往返飞机票的预订等，违约责任应由云南地接社承担。

法院认为，长春某旅行社承接包括李女士在内的20人旅游团，为其订购了机票，又将该笔业务委托云南地接社完成，应当认定长春某旅行社为组团社，李女士与长春某旅行社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旅游合同关系；云南旅游汽车公司提供交通服务，属于履行辅助人。

根据旅游法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所以，一审法院认定此案的赔偿责任由长春某旅行社承担。一审判决长春某旅行社赔偿李女士各项损失共计6.6万余元。

### 擅自转让业务，最先接手旅行社负连带责任

李女士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两家旅行社的责任承担问题，二审法院认为，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以自己的名义收取旅游费用，承接旅游业务，与

上诉人李女士存在旅游合同关系，应认定为旅游经营者。其在未经李女士同意情况下，擅自将该项旅游业务转让给长春某旅行社，应当对李女士在旅游过程中遭受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日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改判长春某旅行社赔偿李女士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7.3万余元；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法官于小依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旅游经营者擅自将其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损害，请求与其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二审判决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于小依提醒广大游客，在参团旅游前，要与旅游经营者签订正式旅游合同，核实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者与签订合同的经营者是否一致，以确保在遭受人身伤害时自身权益能得到充分保护。

据新华社